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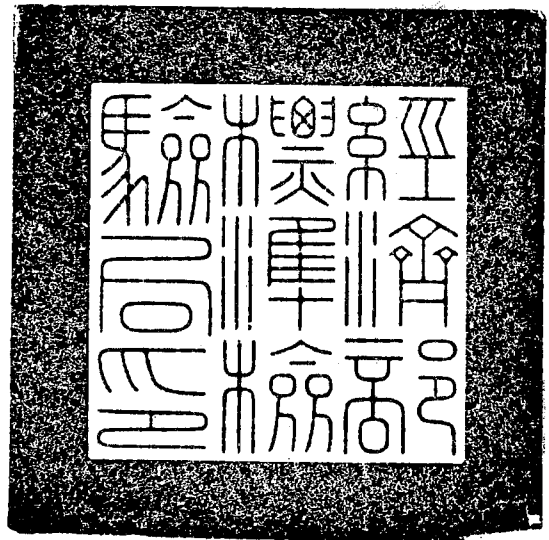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120006461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「應施檢驗『岩綿襯板』、『珍珠岩板』、『氧化鎂板』等三項商品品目明細表」



主旨：廢止「應施檢驗『岩綿襯板』、『珍珠岩板』、『氧化鎂板』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止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『岩綿襯板』、『珍珠岩板』、『氧化鎂板』等三項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